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7樓3709-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天登載於GEM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節。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

## GEM之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重選董事 .....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責任聲明 .....	6
推薦意見 .....	6
<b>附錄一 — 說明文件 .....</b>	<b>7</b>
<b>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資料 .....</b>	<b>10</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3</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即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7樓3709-10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正常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節能集團」	指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國有企業
「節能香港」	指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節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有關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購回股份守則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執行董事：

徐生恒先生

王彥女士

陳蕙姬女士

王滿全先生

臧毅然先生

戴祺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楊巍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7樓

3709-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文增先生

吳德繩先生

武強先生

郭勤貴先生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i)以購回於GEM或股份已經或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根據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不會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根據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授出之購回授權，概無任何股份已購回。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7樓3709-10室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無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彼等能夠於GEM或股份已經或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根據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彼等能夠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即最多達805,385,032股新股份，此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一直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及
- (iii) 增加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份數目至包含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60,000,000美元，分為16,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026,925,163股為已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486,182,851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達486,182,851股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4,026,925,163股之基準計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沒有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402,692,516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026,925,163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之10%。

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進行股份購回。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說明文件，當中載有所有致使彼等於投票贊成或反對重續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上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所需資料。該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4(3)條及第85條，王彥女士、楊巍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各人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獲委任負責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作出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年期及將投入作為董事之時間等)，同時亦適當參考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退任董事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再者，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分別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指引確認彼之獨立性。經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準則，提名委員會信納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各自為獨立人士。因此，董事會已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王彥女士、楊巍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通過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任何於股東大會中之股東投票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可使本公司把握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而視乎市況及當時融資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生恒**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說明文件乃遵照GEM上市規則就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向股東送達之說明文件。

### (1)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之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之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股份資產及／或盈利。

### (2) 購回之資金

董事謹此聲明，根據購回授權所作出之購回將全部以本公司可供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進行。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以外之支付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3) 購回之影響

倘於購回建議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建議，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近公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具有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4)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60,000,000美元，分為16,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026,925,163股為已發行股份。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486,182,851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達486,182,851股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4,026,925,163股之基準計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沒有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402,692,516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026,925,163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之10%。

### (5) 權益之披露

GEM上市規則第13.11(2)條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GEM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GEM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進行股份購回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根據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倘授出)時，將會遵守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則。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8) 收購守則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若干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有關股東所增加之權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節能香港持有1,19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55%。節能香港為中國節能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此中國節能集團被視為擁有節能香港持有的1,19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之條款行使全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節能香港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將增至約32.83%，而他們須就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行動會帶來任何收購守則後果。此外，董事現時並無意圖行使購回授權，以達至某程度而促使中國節能集團及節能香港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下之義務，須作出全面收購。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回購日，沒有進一步發行股份，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水平低於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水平。

## (9) 股價

下表列出股份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以及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每月於GEM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五月	0.145	0.123
六月	0.144	0.113
七月	0.150	0.103
八月	0.120	0.100
九月	0.115	0.104
十月	0.114	0.100
十一月	0.111	0.092
十二月	0.110	0.093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0.103	0.077
二月	0.118	0.073
三月	0.099	0.082
四月	0.096	0.081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5	0.068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

**王彥女士**(「**王女士**」)，47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局聯席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副主席。王女士擁有大學本科會計專業學歷，工程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一九九二年八月參加工作。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在中國工藝美術品展銷公司工作，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在中國節能投資公司(後更名為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母公司)任職，先後擔任其子公司辦公室主任、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副主任、主任職務、集團公司職工監事。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今任中節能萬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節能萬潤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境內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643.SZ)。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王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王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王女士就其擔任執行董事一職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王女士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王女士有權收取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016,000港元，乃參考市況及其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概無任何其他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楊巍先生**(「**楊先生**」)，35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物理學專業，二零零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經濟學專業，碩士研究生，經濟師。二零零九年三月參加工作，曾任中國鐵路物資總公司鐵路建設事業部業務經理，中國鐵路物資股份有限公司總裁辦公室秘書，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辦公廳秘書。二零一五年一月起任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現任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55%)副總經理及兼任其聯營公司中國節能皓信環境顧問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在過去三年，楊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內容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楊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目前，楊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楊先生概無任何其他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武強先生(「武先生」)**，59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武先生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北京)，並獲得工學博士學位。現任中國礦業大學(北京)教授、中國工程院院士。曾獲李四光地質科學獎、教育部「長江學者和創新團隊發展計劃」帶頭人、首屆十位「中國優秀博士後獎」、「全國優秀教師」、首屆「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和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享受者等稱號。擔任國際礦山水協會(IMWA)副主席、國際礦山水協會(IMWA)中國國家委員會主席，國際SCI檢索期刊《Mine Water and the Environment》副主編，中國科學技術協會全國委員會委員，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水文地質專家組」組長等職。

曾出版多項專著及發表300餘篇論文等。先後獲國家科技進步獎二等獎3項，省部級一等獎10項，獲美國、中國香港和國家授權發明專利近50項，國家軟件著作權27項。主編國家技術標準和手冊工具書多項。他負責帶領的科研團隊獲得了教育部優秀創新團隊和中國科協礦山安全團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武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在過去三年，武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內容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武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市況及彼須履行本公司之職責及支付給現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水平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武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本公司認為，武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武先生任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郭勤貴先生(「郭先生」)**，46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郭先生畢業於鄭州大學法律系，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於北京大學法學院獲法律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中國執業律師。先後在國浩律師集團(北京)律師事務所、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北京市眾鑫律師事務所執業，現為北京德恆律師事務所律師。郭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任赤峰吉龍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屬中國之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988)之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郭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內容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市況及彼須履行本公司之職責及支付給現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水平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郭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本公司認為，郭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郭先生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茲通告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7樓3709-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選王彥女士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b) 重選楊巍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c) 重選武強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d) 重選郭勤貴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之股份；或(ii)現有認股權證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建議或提出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範疇及存在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豁除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於GEM或本公司股份已經或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不時修改)之規定購回該等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酌情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意義與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A項決議案(d)段所指者相同。」

- C.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第4A項決議案董事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生恒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王彥女士、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臧毅然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